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第2次聘用「年金改革專案」法官助理甄選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報考編號	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
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入伍日 退伍日	
最高學歷	具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 資格			曾任職務 (請詳填曾任職務職稱及起迄日期)			
畢業學校及科系所	大學	大學 系畢(肄)業					
	研究所	大學 系(所)畢(肄)業		現職 (請加註任職起日)			
律師考試	_____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_____考試及格 【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字號：　　】						
專長或工作經驗	□ 具人事行政；說明： □ 具財稅行政；說明：						
親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配偶	姓名
		職業			職業		職業
聯絡地址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聯絡電話 (務請填寫)	(O) (H)		
	通訊地址□□□□□□ (同戶籍地者免填)				行動： email：		

使用電腦中文測驗輸入法：□注音 □新注音 □倉頡 □無蝦米 □自然輸入法 □其他：　　輸入法

※□是□否　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、姻親現於本院任職，姓名：_____職稱：_____關係：_____ 。

※□是□否　曾任法官助理（任職法院：_____任職期間：_____），

曾任法官助理，最近5年年終考核成績等次(或分數)：

104年(　　等；　　分)、105年(　　等；　　分)、106年(　　等；　　分)、107年(　　等；　　分)、108年(　　等；　　分)。

※□是□否　具有雙重國籍。

※□是□否　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。

※□是□否　具原住民身分。
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資格或受聘資格。

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_____　_____　中華民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黏貼相片處 （請自行黏貼）	應繳證件(請審酌、勾選文件是否齊備)	□最近2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（請自行黏貼本表之黏貼相片處）。 □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IC卡)正反面影本(請自行黏貼於次頁)。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碩士並附論文)、律師考試及格證書等學經歷影本（無免附）。 □現(曾)任法官助理期間年終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（無免附）。 □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影本。 □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。 □自傳(字數600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於A4紙張)。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	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□具報考資格 □資格不符 審核人員簽章

說明：一、本表由報考人以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視為資格不符(如需返還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)。

四、報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第2次聘用「**年金改革專案**」法官助理甄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　　貼　　單	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（請自行黏貼）	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（請自行黏貼）
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面影本 （請自行黏貼）	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反面影本 （請自行黏貼）